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
傳 真：(049)232589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妙純(049)2332161轉322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lai@cto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12862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，照顧服務員得否執行身心障礙者排便前置作業乙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內政部101年3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1628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4月20日高市衛長字第10133902400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工作之診斷、處方、手術、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，其餘醫療輔助行為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，得指示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規之業務，依醫囑行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使用「需由醫師處方使用」之浣腸劑，為病人執行清潔灌腸，係屬侵入性治療、處置；另查「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、處置」係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，應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下執行該項業務；至於照顧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，從事個案身體之照顧，使用成藥類別之甘油球浣腸劑，對個案肛門口周遭糞便所為之簡易、少量甘油灌腸，以維持個案身體清潔與衛生及增加舒適感，如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醫療輔助行為，僅係個案身體照

顧服務，尚無不可。

四、是以，本案所述情事，請依前揭原則，視個案事實，逕依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